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廣播電視學系-「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 樓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室
- 四、考試順序：**考生務必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**

場次	第一場 (共 12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01~5140012
報到時間	上午 09：30~10：00
考試時間	上午 10：00~12：0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場次	第二場 (共 10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13~5140022
報到時間	下午 12：30~13：00
考試時間	下午 13：00~14：4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場次	第三場 (共 10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23~5140032
報到時間	下午 14：20~14：50
考試時間	下午 14：50~16：30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10 分鐘)

- 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六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七、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，可攜帶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資料應試，紙本或檔案皆可，檔案作品須置於隨身碟，考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相關成果作品資料使用，如有特殊檔案格式者，請自備相關播放器材。
- 八、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安靜準備應考，勿擅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
※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4